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涂淑芬
　　楊惠山
　　楊博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5年9月21日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541,170元【計算式：217,170元+（22,000元*7個月〈即112年4月1日至起訴前一日112年11月8日共7個月租金〉）+10萬元+100萬元+7萬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4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姿儀